#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4-26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一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第一条合同说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 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 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 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 使用该物件。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 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 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 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 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 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 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_\_\_所约定，并以 \_\_\_\_\_\_\_\_ 为起租日。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 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_\_\_\_\_\_\_计算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 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 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 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 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 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租赁期满\_\_\_\_\_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 权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 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 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 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 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 负赔偿责任。

5.不按前述第1 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 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 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 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 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 \_\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 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 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 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号购买合同、\_\_\_\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分送\_\_\_\_\_\_ 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

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租赁事项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_\_\_\_\_\_\_\_\_\_厂家生产的\_\_\_\_\_牌\_\_\_\_\_型号汽车一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交付方式

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应采用\_\_\_\_\_\_\_\_\_交付，共分\_\_\_期。

第四条 租金总额

总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计息。分期付清，第一期付\_\_\_\_\_\_\_\_\_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缴清;第二期付\_\_\_\_\_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缴清;第三期付\_\_\_\_\_\_\_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缴清，以此类推。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 权属划分

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 损害的责任归属

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赔偿事宜

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车辆保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权属变更

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_\_\_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费用总额\_\_\_%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规经营

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_\_\_%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六条 违约金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三**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 牌， 型号汽车 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豫 。

第二条：租赁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按月 的利率计息。分 期付清，第一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二期付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三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以此类推。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四**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

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

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

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

日元帐号：\_\_\_\_\_;

欧元帐号：\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

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

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

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

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_\_\_(章)经理：\_\_\_\_\_\_\_\_业务员：\_\_\_\_\_\_\_\_

乙方：\_\_\_\_\_\_\_\_(章)代表：\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五**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件

租赁物件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相甲方承租租赁物件;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件。

2.乙方需相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和担保函。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卖主，并与甲方一起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的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号购买合同。

4.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订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各项义务。

5.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工商统一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付给甲方。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交货

1.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提单在到货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租赁货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或乙方自行办理保管、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其结果于商检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件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4.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立即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租赁物件运抵到货港，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五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租金是购买租赁物件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成本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所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含财产保险)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与租前息(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从其支付或实际负担日起至还租期限起算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之和。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措手续费、风险费率和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两部分组成。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便。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3.《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_\_\_\_\_\_\_\_\_\_\_\_\_\_\_\_\_)%年。

4.《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计算实际成本时，如甲方支付货款的货币与本合同货币不符时，按甲方实际兑换的汇率折成合同的货币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付率计算。

5.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6.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一个月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需加收两个月利息。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延迟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130%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所欠租金额的0.005%。

第六条服务费和保证金

1.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向甲方交付(货币：\_\_\_\_\_\_\_\_\_\_\_\_\_\_\_\_\_)，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乙方按《租金概算表》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件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租金核算表》中所记载的设施场地或允许他人使用。

2.怎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件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件主张任何权利，该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应提供方便。如果需要，租赁物件维修保养合同由乙方同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如需要更换租赁物件的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只能用原制造厂商提供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甲方应交纳的利润所得税除外)由乙方负担。

5.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原因致使第三者受到损害时，乙方应付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损毁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件灭失或损毁的风险。

2.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损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租赁物件灭失或损毁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甲方。当乙方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甲方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

第九条保险

1.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甲方以购买合同cif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对租赁物件投保财产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事故发生后，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甲方领取保险金。

3.甲方将取得的保险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1)作为第八条第2款第(1)项或第(2)项的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违反本合同

1.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件，甲方购买租赁物件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甲方负责。

2.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付清租金和其它费用;或收回租赁物件自行处理，所得款项抵作乙方应付租金及延迟利息，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赔偿。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权力的转让和抵押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力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件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重大变故的处理

1.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需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立即采取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件的残值元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转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租赁担保函。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复印件转交担保人。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瑞如协商不能解决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1)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更改

凡对本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

1.融资租赁委托书

2.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

3.购买合同

4.《租金概算表》

5.《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

6.乙方提供的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 (盖章) 担保人：\_\_\_\_\_\_\_\_\_\_\_ (盖章)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七**

融资租赁合同（5）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次划入甲方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日元帐号：＿＿＿＿＿；欧元帐号：＿＿＿＿。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章）

经理：＿＿＿＿＿＿＿＿业务员：＿＿＿＿＿＿＿＿

乙方：＿＿＿＿＿＿＿＿（章）

代表：＿＿＿＿＿＿＿＿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八**

\_\_\_\_\_\_\_\_\_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租期为\_\_\_\_\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总租金为\_\_\_\_\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_\_\_\_号前交入\_\_\_\_\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_\_\_\_\_\_\_\_\_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出租人必须按cif\_\_\_\_\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提单正本\_\_\_\_\_\_\_\_\_份

b.发票\_\_\_\_\_\_\_\_\_份

c.装船单\_\_\_\_\_\_\_\_\_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_\_\_\_份。

6.货到\_\_\_\_\_\_\_\_\_港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担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_\_\_\_\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采用\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a.继续再租\_\_\_\_\_\_\_\_\_年;

b.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c.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_\_\_\_\_\_\_\_\_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_\_\_\_\_\_\_\_\_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购买辆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租金及保证金

1.甲方为乙方指定车型融资购买车辆，由乙方承担因购买上述车辆而需支付的税费，乙方承租车辆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缴纳当月租金，租金为月元人民币。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预交租金\_\_\_\_元。

3.乙方在租赁期\_\_\_\_年内，有权可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所租车辆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车辆转让的所有相关手续，并不受本合同指向租赁期限的约束。办理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满并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或提前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租车辆的过户手续，如果乙方不按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按元\_\_\_\_月付给甲方管理费，不足\_\_\_\_个自然月的，按整月支付管理费乙方交齐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甲方不再另行收取租金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乙双方租赁关系自行终止。

第四条租赁车辆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拥有完全的租赁车辆使用权，甲方不得将此车辆进行抵押。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安排他人使用时，应保证车辆安全。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将租赁车辆手续原件存放于乙方处。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车辆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4.因租赁车辆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或致使租赁车辆全损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保险

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车辆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公司免赔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本合同在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支付完毕租赁车辆的租金，办理完毕车辆的过户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可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_\_\_\_\_

年月日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林荣芳，女，1971年10月3日生，汉族，住贵阳市南明区新村路10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520xx22

张安东，男，1966年3月25日生，汉族，住贵阳市云岩区沙河街129号3单元6号，身份证号码：520xx32

张 越，男，1994年4月2日生，汉族，住贵阳市南明区新村路10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520xx2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张元强，男，1981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贵州省桐梓县天坪乡沿岩村瓦房组60号，身份证号码：5221229

张其银，男，1983年7月6日生，汉族，住贵州省桐梓县天坪乡沿岩村瓦房组57号，身份证号码：5221225

甲乙双方在上一个合同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房屋融资租赁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因融资租赁需要，将位于贵阳市后巢乡朝阳村火石坡二组房屋(见附图)租赁给乙方，租赁(或使用)期限为70年。房屋面积约为258平方米(如以后过道封窗，面积为280平方米)该房屋位于第三层整层，含炮楼和厕所(本栋共三层，其他二层不属于本合同标的房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租赁期间不含处分权，处分权在房屋灭失或拆迁安置补偿(即：

因房屋产生的其他权益乙方享受(由甲方转移给乙方)时生效，系权利的转移。

二、该房屋属于甲方自建房，无产权证。但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如果以后有其他任何人，对该房屋主张上述权利，由甲方出面处理，房屋如果被依法确认为他人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履行。

三、房屋租赁总价款为人民币464400.00元(1800元/平方米×258平方米)，金额大写为：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乙方分叁次付款，20xx年6月14日签订合同后48小时内，乙方将首期租房款贰拾万元整，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分别为建行帐号：62270070102340055680户名：林荣芳(金额￥144640.00元)、工商帐号：622202 24020xx255582户名：张安东(金额￥35360.00元)、工商帐号：621281 24020xx277880户名：张越(金额￥20xx0.00元)，合同生效，甲方出具收款收据;第二期付陆万元，付款帐号：工商帐号：62220xx4020xx255582户名：张安东，于20xx年12月31号前支付;第三期付所剩余款，于20xx年3月31号前付清，付款方式同第二期。乙方支付款项时，甲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交房期限：甲方必须在乙方支付二期剩余房租后的下月移交全部房屋，否则全部终止执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甲方以后反悔，需要解除本合同，那么甲方必须返还乙方所付全部租赁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七、乙方不得反悔，如果乙方反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20%的违约金。

八、该房屋如遇征拨、拆迁，导致房屋灭失，那么，甲方必须在

国家政策法规条款内，最大限度的取得房屋赔偿的权利及赔偿款，并由乙方享受房屋赔偿权利及赔偿款(甲方无条件转移给乙方)，赔偿权利及赔偿款包括同地段、面积商品房购房款(安置费)、搬家费、过渡费等。

如乙方未能获得其中商品房购买款赔偿，居住权丧失，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或双倍返还乙方所付租金，乙方任选其一。

九、租赁期间，乙方在房屋上修建的水池、门窗等物，所有权归乙方。

十、该房屋现状，楼顶仍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室内天花板漏水，甲方必须免费在20xx年12月31日内为乙方清理、修好，否则，乙方拒绝支付第三批款项。

十一、房屋在租赁期内出现损坏，如为甲方建造原因，或为房屋

一、二层使用引起，甲方必须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使用的，必须进行赔偿。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保管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无手书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xx年 月 日 日期：20xx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样板篇十一**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于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物件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担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的，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数(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_\_%\_\_\_\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_%\_\_\_\_\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款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和(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和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服务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货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他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目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制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迟延运输、卸货和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者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货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由购货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迫索。

2.租赁物件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承租人;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货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和使用等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按本条款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交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人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时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项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抵扣，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和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件不属于承租人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所有权的保护

在承租人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出租人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1.承租人必须保持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并反驳任何由第三方提出的所有权要求。

2.承租人不得给予自己以租赁物件所有者的权利。

3.承租人应确保出租人成为租赁物件的所有者。

4.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随意放弃对租赁物件的占有，也不得随意将租赁物件转租或出售给第三人。

5.承租人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租赁物件。

6.在租赁期间内，出租人有权定期检查租赁物件，包括检查租赁物件的存放位置、运转情况等。

7.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件的显著位置附着租赁物件所有者的标签，以免租赁物件被扣押或查封。

8.承租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设立对租赁物件的留置权。

第十三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愿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期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六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涕泣诉讼。

第十八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合同的终止

融资租赁合同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终止。

1.承租人有严重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如承租人停止支付租金等。出租人有权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候通知承租人合同业已停止。

2.承租人已经破产，或已经宣布公司合并、解散或重整。

3.租赁物件因受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等)的作用而意外灭失。

4.租赁合同中可以规定承租人具有自愿终止权，即承租人可以提前付清未到期的租金，并解除租赁合同。但还应规定承租人在行使自愿终止权之前，必须提前几个月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同时须支付必要的提前损失赔偿金。

第二十条默示条款

默示条款是租赁合同特有的内容，是指尽管某些事项在租赁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但通常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中。融资租赁合同的默示条款主要有：

1.合同所规定的出租人的权利，只能由出租人或承租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否则，不行使权利并不等于放弃权利。

2.融资租赁关系是由交易双方的租赁合同构成的。租赁合同缔结前所发生的任何委托书或电传都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含义。

3.融资租赁合同不能被双方或其中的任何一方随意修订。

4.如果将合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